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

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

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